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9,046,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18%。因借款纠纷，法院裁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就北京晋商持有的本公司79,000,000股股票及其派生的权益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目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北京晋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3%）。

北京晋商及相关方因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浙01执1105号），裁定北京晋商持有的本公司79,000,000股由财通证券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本次财通证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北京晋商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3%。并将导致北京晋商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9,046,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 减持原因：执行法院裁定书导致被动减持
2. 减持股份来源：北京晋商持有本公司非限售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3%。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 减持期间：根据规则，本次减持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时间为 6 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以实际卖出时间段的价格为准

（二）本次减持为北京晋商被实施违约处置引起的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北京晋商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 01 执 1105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